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13,333,334 股普通股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0.00 万股增加至 5,333.333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5,333.3334 万元，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33.3334 万元。同时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相应内容作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和业务范围为准；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至 7 人；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为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增强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对其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事宜，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星罗创想、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首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事项将授权公司董事长隋国栋先生办理相关事宜，待《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具体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地点

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天路星苑大厦公司 2 层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